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2-016 的《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2]第 06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4,797,338.7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680,340.39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704,198,322.30 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 210,122,742.20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7,192,578.45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43,665,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183,250.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12-017）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二名关联董事依法遵守了回避的原则。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见公司公告 2012-01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和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工作安排，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2-020 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结构调整，整合资源和织机产能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对其增资 27,820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 55% 的子公司。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在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的情况下，为该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 10,000 万元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的。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是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6)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 55%的子公司，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 10,000 万元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在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